

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要求,拓宽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筹资渠道。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作用,加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通过财政全额贴息的方式,支持和鼓励垦区企业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中长期贷款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农民自愿,量力而行,民主决策,数量控制”的原则,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筹资投劳,并将项目区农民筹资投劳纳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畴,实行专项管理。

二要认真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要求,抓紧编制《全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同时,组织各地区按流域或灌区编制本地区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与有关部门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合理确定建设任务。要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按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

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要求,因地制宜探索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投资和建设标准,明确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要推进资金整合和统筹。按照“统一标准、分类指导,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与其他各类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通过土地整治、农田水利、科技推广等各项措施的集成投入,实现连片治理、整县推进、区域衔接,充分发挥资金整合后的集聚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机制。完善和落实各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覆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管护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就地监管的优势,加强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要强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农业

综合开发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规范组织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由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实施全面监理,确保监理职责到位。全面准确地公示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和监督单位、项目建设成效等。通过专项检查、竣工验收、综合检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检查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六要加强工程建后管护工作。加大管护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认识,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后管护工作。完善工程建后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提高工程建后管护水平。加强灌区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行农民用水户协会参与管理,鼓励农民用水户以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等方式经营管理小型水利工程,保证项目监督责任和管护责任一并落实,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作者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责任编辑 冉鹏

「图片新闻」



安徽安庆： 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安徽省安庆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解决全市28.8万农村居民和3.36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今年1—7月,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已开工建设256处,完工109处,完成投资9664万元,解决了15.18万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图为岳西县明堂村农民用上清洁的自来水。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